**刑事案件和解書(詐欺)**

　　立和解書人○○○（以下簡稱甲方）、○○○（以下簡稱乙方），緣甲乙雙方經懇切詳談，確認彼此實因針對債務內容之誤解，始生誤認甲方存有詐欺故意之情事。現雙方誤會釐清，於確認甲乙雙方並無誣告故意及詐欺故意之前提下，同意和解條件如下：

第一條：

　　甲、乙雙方同意以新台幣（下同）○○○○○○元整達成和解。

第二條：

　　甲方誠心於民國（下同）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前清償前條債務，若屆時不能履行，願分期還款，自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起，每月○○日清償○○○○○元整。如有一期未付，視同全部到期。甲方並開立自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起每月○○○○○元整，共○○張之本票，以為到期清償之保證。

第三條：

　　甲方若未依第二條約定履行時，甲方應支付未償債權額同額之違約金及受詐欺取財罪之處罰。

第四條：

　　就前開債務甲方願覓○○○先生為連帶保證人，甲方與○○○先生保證前開債務事實並無欺瞞情事，○○○先生並願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第五條：

　　甲方願提供如附件一之存款證明單交由乙方保管以為擔保，倘屆期甲方未能清償債務，甲方保證乙方可從該銀行存款得償，絕無異議。前項存款證明單原本甲乙方同意交由見證人代乙方保管。

第六條：

　　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民法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：

　　本和解書一式肆份，甲乙雙方、連帶保證人及見證人各執一份為憑。

　　立　書　人

　　甲方：

　　姓名(名稱)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法定代理人：

　　身分證字號：

　　(統一編號)

　　地 址：

　　乙方：

　　姓名(名稱)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法定代理人：

　　身分證字號：

　　(統一編號)

　　地 址：

中華民國年月日